

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 期刊借閱規則

民國89年1月訂定
民國100年8月2日99學年圖委會第1次修正
民國105年8月17日104學年圖委會第2次修正

- (一) 當期期刊一律不外借，教職員工若課程需要，可借閱當期期刊，限期二天。
- (二) 除上述期間之外，學生每人限借二本，教職員工每人可借五本。
- (三) 借閱期間：學生以三天為限，教職人員以二週為限，若遇假日則延後一天歸還。
- (四) 學生憑學生證借書，教職人員憑借書證登記，未帶者一律不外借。
- (五) 使用他人之證件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則借方及出借者須擔任每週三小時之圖書館志工二個星期。
- (六) 逾期歸還者，除擔任每週六小時圖書館志工二個星期之外，逾期達三次以上者，六個月內一律不准借閱期刊。
- (七) 當期期刊經上架後，若發現同學故意自行調位、藏匿或未放回原架上，經查明，則須擔任每週三小時之圖書館志工二個星期。
- (八) 期刊上架後，經連續發現毀損或遺失達四次以上，則此期刊將停止外借，僅供館內定點閱覽。
- (九)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